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52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育偉

訴訟代理人 郭瓊茹律師

①被上訴人 楊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②兼法定代

理人 黃郁喬

②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

③被上訴人 楊華誌

④被上訴人 楊姍錡

①至④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

⑤被上訴人 林育廷

③至⑤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⑥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楊連發之遺囑執行人及承受訴訟人劉坤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補字第3134號（含其後續分案後之案號）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

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、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國公司）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即上訴人○○○（於本件訴訟中死亡）任職其董事長期間，亦同時擔任被上訴人楊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楊名公司）董事長，為楊名公司之受僱人，明知裕國公司如直接與下游通路簽約銷售其所生產之醬料食品，可獲有較高利潤，竟違反其對裕國公司之忠實義務，將醬料食品低價出售予楊名公司，從中賺取原應屬裕國公司之利潤，致裕國公司受有損害，而被上訴人黃郁喬、楊華誌、楊姍錡、林育廷（下稱黃郁喬等4人）分別擔任裕國公司副總經理、監察人等職位，竟與○○○共同違背職務，致裕國公司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、188條、民法第544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渠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；另○○○未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公告財報而遭主管機關裁罰24萬元，○○○竟以裕國公司款項支付該罰款，受有不當得利，自應依民法第179條返還裕國公司等語，並聲明請求○○○及楊名公司應連帶給付裕國公司3010萬1407元本息；黃郁喬等4人應在1274萬1571元本息範圍內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；○○○應給付24萬元本息等語。
- (二)、○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黃郁喬、楊姍錡、楊寶宸、楊華誌；惟○○○生前於111年8月26日作成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除記載楊寶宸因對其本人有重大侮辱之情事，依民法第1145條第1巷第5款表示楊寶宸不得繼承其本人遺產外，另指定由劉坤典律師擔任系爭遺囑執行人等情，有○○○除戶謄本、○○○繼承系統表及系爭遺囑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(一)第397至405頁、407至409頁）。本院依據系爭遺囑所載○○○指定由劉坤典律師為遺囑執行人乙情，於112年12月8日裁定由劉坤典律師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；裕國公司、楊寶宸對此裁定提起抗告，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見本院

卷(二)第167至170頁、229至230頁)。惟楊寶宸復於112年12月5日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以黃郁喬、楊姍錡、楊華誌、劉坤典為被告，提起臺中地院112年度家補字第3134號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(下稱系爭遺囑無效事件)，並於先位之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系爭遺囑無效。(二)確認劉坤典依系爭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身分不存在；於備位之訴，聲明確認楊寶宸就○○○遺產有特留分8分之1之繼承權存在等節，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- (三)、本件劉坤典律師承受○○○之訴訟係基於系爭遺囑之指定，已如前述。而系爭遺囑之有效與否，攸關劉坤典律師可否承受○○○之訴訟，故本件訴訟程序應否由劉坤典律師承受訴訟，將以系爭遺囑無效事件之訴訟結果為據，即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從而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並為避免裁判歧異及訴訟經濟，本院認本件訴訟於系爭遺囑無效事件(含其後續分案後之案號)判決確定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官 蔡建興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